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连家砭林场（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局连家砭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局连家砭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江兰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886585万元，资产总额为17.4080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局连家砭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江兰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

为 16.886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080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江兰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